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3
(五)、第 5 次會議.....	14
(六)、第 6 次會議.....	19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31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次 別	時 間、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7	19	二	一	報到、預備會議	
7	20	三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7	21	四	三	討論議案	
7	22	五	四	討論議案	
7	23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7	24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7	25	一	五	討論議案	
7	26	二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暨代表提案等。	
備 註				<p>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p> <p>二、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p>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¹⁸ / ₁₉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施	義 成
2	潘	閔 東	10	謝	孟 釗
3	郭	煜 水	11	洪	永 川
4	林	獻 章	12	許	富 足
5	吳	豐 滿	13	王	麗 雯
6	施	瑞 隆	14	何	麗 觀
7	張	愉 婕	15	王	建 斌
8	張	雅 晴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代表提案，共 3 件議案，希望在本次臨時會能夠做個探討，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並準時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超過法定人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潘副主席閔東：何麗觀代表於 7 月 19 日所提出的第 3 號議案，本案列入討論議程，相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繼續。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潘副主席閔東：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請許鎮長報告要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

許鎮長志宏：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此次召開臨時會是針對鎮公所提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各位代表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另附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這個部分是針對地方的「道路」需求，需要提出追加，也希望各位代表能夠予以支持，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坐。感謝許鎮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討論議案，請秘書宣讀。

討論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第一讀會(P31)。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關於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需要交付小組審查，抑或是直接逕付二讀？我們是否直接逕付二讀？有人附議嗎？（附議）。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我們直接逕付二讀。中午休息時間也到了，先休息，明天再繼續。

散 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現在繼續討論第 1 號議案，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31)。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姚主任鈺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此報告「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追加（減）計 0 元；歲出追加（減）2,900 萬；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增加 2,900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以平衡預算。111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合計 6 億 5,228 萬元；歲出合計 8 億 4,106 萬 4,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差短為 1 億 8,878 萬 4,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主計室主任的報告。現在請業務單位說明追加（減）預算的內容及金額，並將追加（減）之事由報告給各位代表了解，請工程隊長報告。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與會代表，我先自我介紹，我是新報到的工程隊長。針對「追加」的部分，工程隊這邊追加 2,900 萬元，主要的內容及項目就是委外設計的「監造作業」，以及鹿港鎮內的一些「小型工程」，譬如混凝土構造物及路面的路坑修補，還有橋梁檢修、鎮內的路面改善工程，以及最重要的「路燈」部分，經我們的調查及統計，目前就是需要追加這些預算。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感謝陳隊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此次的追加預算有何看法或是問題？請提出。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洪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我想請教工程隊長，全年度的工程預算是多少？

王主席炫斐：請隊長。

何代表麗觀：我跟你講好了，全年度的預算為 2,600 萬元；目前追加的預算為 2,720 萬元，現在才過了幾個月而已，我們是把全年度的預算都用完了嗎？

陳隊長益成：對，幾乎快用完了。

何代表麗觀：既然這樣，請你有所準備，我們明天去會勘比較大型的工程，看我們的工程款是運用在哪裡，我們去下鄉考察，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好。

何代表麗觀：請你準備一下。另外，此次追加的預算為 2,720 萬元，我們是在哪裡施作？而你所寫的道路工程及其他項目，比較大型的，請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就是需要運用到這些經費的部分。

陳隊長益成：比較大型的就是「鹿港都市計畫區內」的一些道路。

施代表義成：隊長，何代表的意思是我們的經費建設在什麼地方，你就列出來讓我們參閱，這樣你聽得懂嗎？

陳隊長益成：知道。

施代表義成：不然你要帶我們去哪裡會勘？意思是這些經費運用在哪裡、哪幾條道路、何項建設，羅列出來讓我們了解，這樣聽得懂嗎？

陳隊長益成：有。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需要發言？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就是施作的地點及鋪設路面的面積等等，比較大型的，看能否找幾個地點，明天我們去實際考察。

陳隊長益成：好。

王主席炫斐：既然這樣，我跟你講，在三讀會之前，我們先去會勘，再安排幾項工程讓各位代表去會勘，我們去了解一下。

陳隊長益成：好。

王主席炫斐：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主席，我也要提出第五公墓的電梯案，就是「無障礙空間」的部分，若是要下鄉考察，是否能夠安排進去？

王主席炫斐：也是可以，好。

王代表建斌：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相關單位也將「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安排進去，就是第五公墓納骨塔增設電梯的位置。不然我們安排明天，隊長，再請公所這邊安排明天下鄉考察，去會勘那些施作的地點。

陳隊長益成：好。

王主席炫斐：王代表所建議的部分，我們也去會勘，既然有提出了。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此次提出的「追加預算」部分，比我們原預算整年度的還要多，變成 1 億 8,000 多萬元，我的意思是你再來要運用的這筆 2,720 萬元，不單單只有之前的 2,600 萬元，現在變成 2,720 萬元，你也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就是要運用的部分，為何要再增加這麼多？因為比一整年度還要多，就一定是有什麼計畫，不然你也不會提出這麼多，你記得要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王主席炫斐：看是要多做哪條道路，還是何項建設，都要將書面資料拿出來，

你們的願景或是已經有答應人家的，都要提出來說明。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我認為可能是今年算是「選舉年」。課長，有可能是「選舉年」，是否為我們這些代表的委託案件金額比較大？你一定要向我們稟報，不然若是人家問起，會想說「哇！這筆金額真是嚇死人。」，對吧？是不是？會有這種問題，你要向我們稟報，你放心，各位代表同仁都會互相商量。

王主席炫斐：對，今年是有比較多。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隊長，你會編列這些項目就表示我們預計要做何項工作，你將你們的規劃等等，讓各位代表知道。

陳隊長益成：好，沒問題。

王主席炫斐：明天我們再去會勘，你再安排幾項工程，我們明天再去會勘。

陳隊長益成：好。

王主席炫斐：看你們是否要協助派車，公所要派車；再麻煩公所方面協助各位代表派車，才不用一人開一輛，省得麻煩。

王代表建斌：這樣我們明天再去會勘。

王主席炫斐：當然。好，明天上午 10 點半。現在在此宣布，各位代表同仁，明天上午 10 點半在公所前面集合，時間也差不多了，依代表提議，先休息。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追加預算道路排水工程預定地點(自強街、三民路、八德路、大同路、平等路、鹿草路 2 段 912 巷)。
- 2、第五公墓納骨塔建請增設電梯案。

7 月 23 日例假日(週末)

7 月 24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黃奕明(代)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針對鎮公所提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

次追加（減）預算案」，上個星期五下鄉考察也有去施工地點會勘過了，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上次有下鄉去會勘，就是「追加預算」中，此次要施作的「大同路」那裡，之前我們在定期會有下鄉考察，公所這邊也有發文給自來水公司，是否有提到上面的那個洞的問題？有沒有？就是坡度有「龜裂」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做詳細的評估，不然下次在刨鋪路面時，可能會有問題；若是沒有完全恢復之前的容貌，現在做了等於是白做，所以請隊長再跟自來水公司詳細評估一下，看要如何處理，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隊長。

陳隊長益成：感謝許代表的建議，我們最近會安排跟自來水公司這邊再做一次地確認，也確保以後鋪設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謝謝。

許代表富足：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在定期會時有請教「LED 燈」的問題，LED 燈的保固期是否快到了？我的意思是能否在保固期到之前做個總檢查？不然再來是由我們接手，若有壞損還是如何，比較有辦法能夠處理。

陳隊長益成：跟何代表報告，「落日計畫」總共分為兩期，第一期有 2,000 多盞，它的保固期是在 112 年 10 月份到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保固期之前再做全面性的檢查。

何代表麗觀：總檢查？

陳隊長益成：對，因為若是現在去檢查，萬一到保固期有壞損，還是要再去一次，這段期間，其實民眾有反映損壞的部分，我們去勘查，也有通知縣政府的廠商直接去做更換、維修；在保固期屆滿之前，我們也會做一次性的全面巡檢，若有問題，我們會在保固期之前通知廠商來做修繕。

何代表麗觀：另外，我有提到是否要訓練我們自己的維修人員，因為我們僅剩下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是否要訓練自己的維修人員？現在就要開始訓練，不然待屆滿時接手，我們卻無人維修，該怎麼辦？現在要趕緊安排人員去受訓，並在總檢查的時候順便讓他們練習，這個部分可能要及早準備。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請教隊長，關於「LED 燈」的通報，我們那邊是「思源路」，有報請我們工程隊的工程人員去維修，他說要請外包商，可是外包商一耽誤就是一、兩個星期，而民眾有向我們反映維修的進度比較慢，我們這邊是否要有因應措施？因為我們請外包商來處理，不可能僅 1、2 盞就請得動

人員來維修，對不對？一定是有一個數量，他才會過來協助我們維修，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有因應措施？

陳隊長益成：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縣政府做討論、溝通。

許代表富足：對，不然速度太慢會引起民眾的反彈，拜託，謝謝。

陳隊長益成：好，謝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隊長，我請教你，此次編列的預算要再追加，要再鋪設 AC，你帶我們去會勘「三民路」，這條三民路的鋪設範圍是到哪裡？是鋪設整條道路還是只有一段？

陳隊長益成：它的鋪設範圍是復興路至中山路。

施代表義成：僅這一段？

陳隊長益成：對，沒錯，復興路至中山路。

施代表義成：復興路至中山路這一段？

陳隊長益成：對。

施代表義成：好，我了解。我再請教你，我們那天去會勘的鋪設地點，在乾清宮前面那裡，就是後面這一條道路，是不是在鋪設？

陳隊長益成：是。

施代表義成：目前刨除的部分，我們現在在挖地下管道，對吧？

陳隊長益成：污水嗎？

施代表義成：污水管道，對吧？那個會造成下陷，若是鋪設完畢，日後若又造成下陷的問題，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潘副主席閔東：請建觀課長。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容我在此補充說明。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我們有跟污水管道的承包商去會勘過，他們也有試圖挖開，當時挖起來看是沒有問題；但是目前在乾清宮的東邊那裡有一塊區域好像有下陷的跡象。

施代表義成：對，又開始下陷。

黃課長相文：所以現在要再觀察看看，若是真的沒有辦法，就是挖開之後，看下方到底是什麼狀況。

施代表義成：不是，我的意思是日後，他現在若是鋪設完畢，是否有保固期？

黃課長相文：保固期都是 2 年。

施代表義成：2 年？若是 2 年之後，地層有下陷之虞，這個部分該由誰負責？

黃課長相文：「地層下陷」本來也不屬於保固的責任範圍，若是發生地層下陷，並不代表是他鋪設不好所導致，也不是屬於他的問題。

施代表義成：現在就是因為他挖了、埋了之後才有這種問題吧？日後若是這種事情再度發生，這個責任是屬於誰的？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當然還是回歸到縣政府的處理污水管道的廠商，我們會再持續跟他們會同決議，看那個問題到底是他們所造成的，還是我們所造成的。

施代表義成：因為下陷的部分不只有那裡，我看有很多路面都有這種問題。

黃課長相文：對，因為我們去反映的時候，他都說跟他們沒有關係。

施代表義成：對。

黃課長相文：時常造成路面又再度下陷。

施代表義成：對。

黃課長相文：所以那次之後才又挖 2 個洞起來，結果發現底下好像…

施代表義成：不是，如你所言，我們現在說是他的問題，他都說跟他們沒有關係。

黃課長相文：對。

施代表義成：問題是在你們挖下去之後才產生出這樣的問題。

黃課長相文：對。

施代表義成：我的意思是他這樣講，我們就要接受嗎？

黃課長相文：因為這個東西，沒有公正單位去鑑定，無法去了解這條污水管線經開挖之後，影響的範圍到底是到哪裡，而「範圍」的部分，我們很難去鑑定，除非要有公正單位去鑑定這個問題，若是影響真的大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我們當然就會發文給縣政府，請公正單位去做鑑定。

施代表義成：我請教你，若是又發生這種問題，是他們要接受，還是我們要接受？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處理看看，若是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就是發文請縣政府處理。

施代表義成：對，我的意思是這個責任是屬於我們還是他們的？

黃課長相文：目前沒有辦法判定，因為目前位在「市區道路」，原則上就是我們的責任。

施代表義成：對。

黃課長相文：除非我們能夠完全確認地層下陷是處理污水管道的廠商所造成的。

施代表義成：這種問題，我們就是無法完全確認？

黃課長相文：對，這可能不太容易完全確認，所以就是要有公正單位的鑑定報告，我們才有辦法完全確認這個洞確實是因為進行污水管道施作造成的；但是在沒有完全確認之前，因為那是「市區道路」，也不是「鄉(縣)道」，所以維護的責任是在我們身上。

潘副主席閔東：不是，課長，這個部分若是小面積，範圍不是很大的話，若是

代表有建議，我們公所這邊難道不能先去處理嗎？

黃課長相文：有，這個部分就是由我們去處理，OK 的。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在此補充說明，這個洞原本在還沒有進行污水下水道施作的時候是完全沒有出現任何下陷，也沒有任何洞，是在施工期間，它本來有一個大洞，我們是否有請公所去灌水泥漿？

黃課長相文：對。

張代表雅晴：灌了很多，因為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洞，我記得我已經通報 3 次了，我們也去灌漿灌了 3 次，請問我們灌進去的那些水泥漿都流到哪裡了？何時要掏空也不曉得，不是嗎？這樣也很危險，也是因為從污水下水道施作開始才有這種情況，而且我發現那邊的路面整個是斜一邊的，關於這個部分，若是一直是由我們公所承擔，我們哪來那麼多經費能夠處理？這明明是縣政府的責任，又不是我們公所的責任，怎麼罵也是罵我們公所，罵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而已；有民眾反映「不是來處理過了？處理過後也是這樣。」。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有考慮請水資處會同再會勘一遍。

張代表雅晴：而且之前不是也才開挖過？

黃課長相文：對。

張代表雅晴：開挖過，你看，到現在才多久？又下陷，整個又掏空了。

黃課長相文：OK。

張代表雅晴：對，這個部分，若是一直沒有處理好，其實還蠻危險的，何時要下陷，我們都不曉得，而且那裡也是主要道路。

黃課長相文：好。

張代表雅晴：好，以上，謝謝。

黃課長相文：我們會發文請水資處再一起來討論，看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張代表雅晴：好，謝謝。

黃課長相文：OK。

潘副主席閔東：課長，你們若是討論出結果，再請施義成代表及張雅晴代表一同去會勘。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黃奕明(代)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各就各位，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針對鎮公所提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看有何意見，請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4名，舉手贊成12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有人附議嗎？(附議)。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
案由：本鎮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31)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4名，舉手贊成12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代表提案第1號議案；
案由：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請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設「電梯」，以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友善設施，前往各樓層慎終追遠使用，提請大會公決。(P32)

王主席炫斐：請提案人王建斌代表說明提案的內容，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那天我們有跟生命禮儀所長去現場會勘「無障礙設施」的部分，該公有設施業已逾30餘年，關於「電梯」的問題，每當清明時節，我們不是會搭棚架嗎？若是搭了棚架，樓梯有好幾階，你知道嗎？你要考量到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無障礙空間」；那天會勘之後，所長認為如何？請生命禮儀所長。

王主席炫斐：請生命禮儀所長。

鄭所長憲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王代表對於

第五公墓納骨塔的關心，因為第五公墓納骨塔是在民國 81 年 1 月落成啟用，為了避免對結構會有大幅度的破壞及毀損，若是需要設置升降設備，原則上會以「外掛」的方式作優先考量，而設置新的升降設備涉及了很多建築法規，有一些防火區劃及消防設備都要重新檢討，這個部分有涉及到專業，我們會再請建築師來評估，關於「無障礙」的一些坡道等等，若是需要重新設計，我們也會請建築師一併做考量，提供來祭拜的民眾在無障礙使用上的方便；因為這個部分有涉及專業，若是在建築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我們都會來評估、設置，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

王代表建斌：所長，因為我們現在時常有出國的機會，包括國外，譬如日本的「大阪城」，他們都有類似的一些設施，你可以去參考看看；另外，我們的捷運站也有很多東西可以參考，希望所長能夠儘量協助我們爭取，感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所長所報告的部分，各位代表還有何不清楚之處要提出？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針對王建斌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建請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設『電梯』」乙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4 名，舉手贊成 12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王建斌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因應本鎮鎮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所造成之影響程度，建請公所研擬回饋自治條例，俾便敦親睦鄰、減少民怨，提請大會公決。(P33)

王主席炫斐：請提案人王麗雯代表說明提案的內容，請王代表。

王代表麗雯：主席、副主席、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因為目前第五公墓的奠儀廳正在興建中，所以附近的里民有在反映相關的「噪音」，包括「空氣污染」的部分，他們有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們希望公所這邊可以研議，看是否能針對周遭的里別做一些相對的回饋，包括可能是針對「社區」或是附近里民的「戶籍」部分；在「納骨塔」方面，可以依里別予以酌收，抑或是減免等等，依照公所的條例，我們以公平的方式去作參考。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生命禮儀所長說明。

鄭所長憲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王代表對於殯葬設施的關心，有關王代表所提議的「敦親睦鄰」及「回饋鄉里」部分，公所這邊其實都有在規劃及評估，所以屆時新設的禮廳及靈堂落成之後，在「回饋」的部分，我們會再研議及討論，若是真的可行，我們還是會以「回饋鄉里」及「敦親睦鄰」為主要目標，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方才所長所報告的部分，各位代表還有何不清楚之處要提出？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針對王麗雯代表提議第2號議案—「為因應本鎮鎮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所造成之影響程度，建請公所研擬回饋自治條例，俾便敦親睦鄰、減少民怨」乙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4名，舉手贊成12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王麗雯代表提議第2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提案第3號議案；

案由：建請於本鎮民族路108巷鋪設紅磚道，再造牛墟頭聚落，串聯鹿港巷道整體性，打造鹿港古鎮巷道文化、建築之美學，提請大會公決。(P34)

王主席炫斐：請提案人何麗觀代表說明提案的內容，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基於我們的老街附近全部都有鋪設「紅磚步道」，包括要走過去民俗文物館那裡，全部都有鋪設，還有景靈宮那邊也有；只有這一條沒有，居民十分感慨，他們是二等鎮民嗎？還有一點，我們若是鋪設紅磚步道之後，拆除是要有何種理由？這是額外的問題，因為我有發現乾清宮前面的紅磚步道被整個拆除，我忽然想到，我在建議這件案子的同時，是否在拆除這樣東西上有規範？若是有鋪設，之後要將它拆除，是否要有一個理由？這是工程隊負責的嗎？我是早上騎機車經過乾清宮那裡才發現，本來有鋪設紅磚步道，後來怎麼不見了？我現在才想到我建議這件第3號案，是還沒有鋪設，若是鋪設之後，多久可以將它拆除？怎麼會這樣？

王主席炫斐：請建觀課長。

黃課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我先解釋「乾清宮」的部分，乾清宮那邊的紅磚步道是因為會滑，當時施作完畢後，陸續有民眾反映會滑，所以當時才考慮將它刨除；至於何代表現在所建議的這

條「牛墟頭」的巷道，因為這個部分比較傾向於「步道」的範疇，所以原則上它比較不會有這種現象，而且在裡面騎機車，速度也不可能太快，所以它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何代表麗觀：它是因為會滑才拆除嗎？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這樣巷弄裡面應該是比較不會？

黃課長相文：相對就不會，就會好很多，即便是騎機車，速度也是會比較慢。

何代表麗觀：是因為這個原因？

黃課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因為我早上剛好騎機車經過，才忽然間發現，我想說我提出這件建議案，若是經費花下去，之後又要拆除，我也很麻煩。

黃課長相文：何代表，關於這件案子，我們會視情況，比如上級若有補助款，我們就會看比較適合的補助款，並將它放進去申請交通部或是觀光局這邊的補助，來看能否改善這個地方，畢竟對觀光也是有所助益；我們會視上級補助，若有適合的計畫，我們就會將它放進去申請。

何代表麗觀：拜託一下。

黃課長相文：OK。

何代表麗觀：現在應該僅剩下那個地方沒有設置，因為若有設置「紅磚步道」，感覺上，我們就會放慢腳步，會看看周遭的事物；若是「柏油路」，機車都是直接經過而已，要不是4年前要拆除這條道路，我還不知道有「太岳之胤」，因為是鋪設柏油，都是直接經過，後來才知道這裡，所以我現在才會建議，我們若是有一條紅磚步道，遊客會悠閒地慢慢看，就會發現我們鹿港還是有這麼多的古厝可以看，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要向課長提出？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方才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要順便請教，關於「太岳之胤」，他現在要爭取列入「古蹟」，對吧？是不是？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黃課長相文：我不知道。

施代表義成：現在他們自己不是在爭取要列入「古蹟」嗎？「歷史建築」還是「古蹟」？「歷史建築」吧？他們最後是因為何種原因沒有通過？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可能文化所會比較了解。

沈所長蔓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太岳之胤」的部分，當時文化局的審議委員認為它還沒有資格能夠列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所以當時的決議是否決掉的。

施代表義成：我知道持有人還是很積極地在爭取。

沈所長蔓玲：對，他們目前還是在積極爭取中。

施代表義成：他們是積極地向哪方面去爭取？

沈所長蔓玲：他們目前還是朝文化局及文化部的部分在爭取。

施代表義成：他們是否有些部分，持有人不同意？

沈所長蔓玲：對，好像內部是有部分所有權人是不同意被列為「古蹟」的。

施代表義成：在此請教，其中若是有持有人不同意，可以通過嗎？

沈所長蔓玲：應該是說他們若是要提出申請，只要有一部分的人就能夠提出申請，甚至不是所有權人就可以提出申請，但是「決議」的部分還是由機關的審議委員會去做決議。

施代表義成：跟持有人沒有關係？

沈所長蔓玲：對，沒有關係。

施代表義成：但是這一件不是有被告嗎？不是說持有人去告？

沈所長蔓玲：他們有去打行政訴訟。

施代表義成：對，不是有去告縣政府嗎？

沈所長蔓玲：對，所以他們最後才會把「古蹟」的身分取消掉。

施代表義成：之前有「古蹟」身分嗎？

沈所長蔓玲：之前是「暫列古蹟」。

施代表義成：暫列？

沈所長蔓玲：對，現在它是沒有任何的文資身分，它現在不是「古蹟」，也不是「歷史建築」。

施代表義成：現在都沒有？

沈所長蔓玲：完全都沒有文資身分。

施代表義成：他們現在又爭取，若是有通過呢？

沈所長蔓玲：若是審議通過，的確還是有可能會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

施代表義成：了解，OK。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要提出？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3號議案—「建請於本鎮民族路108巷鋪設紅磚道」乙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4名，舉手贊成12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何麗觀代表提議第3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的，請踴躍提出討論。請洪代表。

洪代表永川：大家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便當也已經準備好了，也不用拖

延太久，在此我要請教工程隊長，現在所有代表的建議案，包括里長建議施作的路面，你們是否要先去會勘？

陳隊長益成：是。

洪代表永川：能否說明一下流程？讓各位代表有所了解。

陳隊長益成：一般接到案件的話，我們會跟申請人去現場會勘；會勘之後，我們回來會做會勘簽報。

洪代表永川：會勘之後，是否要開始設計？

陳隊長益成：會勘之後，譬如以路面狀況來講…

洪代表永川：有需要施作的話，我們就會開始設計，對吧？

陳隊長益成：對。

洪代表永川：經費沒問題吧？設計是由公所設計，還是請顧問公司設計？

陳隊長益成：要看路面的複雜度，若是比較簡單的，我們可能就會納入開口契約直接辦理；比較複雜的部分，我們會請顧問公司來做設計。

洪代表永川：我請教你，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上次有請教主秘，他也有向我解釋，如你所言，比較簡單的部分就是請公所納入開口契約直接辦理；比較困難或是金額較大的部分就是請顧問公司設計並發包，是不是這樣？

陳隊長益成：這個部分還有區分，就是我們會併在一起處理。

洪代表永川：前後順序呢？譬如我在3月份建議，到現在都還沒有施作。

陳隊長益成：您所建議的部分，可能這一區會把它併在一起施作。

洪代表永川：不是，我們要追蹤，你們才會有動作，我跟你講，我在追蹤的時候，發現學子巷那一段已經有去施作了，2、3天前已經施作完畢，我知道，但是我要了解，所有的建議案，每位代表所建議的，還有里長所建議的，為何我在3月份建議，現在才開始施作？有的人5月份才建議就馬上施作？我看是流程有問題，請你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參閱，反正有叫便當，無所謂，好嗎？「流程」的部分先讓我們了解一下，有何問題嗎？我要了解到底是何種原因，是有力人士建議就馬上去施作；比較弱勢的就這樣丟著，無關緊要嗎？我跟你講，我是每樣都會！

黃課長相文：不好意思，跟洪代表稍微補充報告。原則上，我們的案件順序及流程誠如方才所提及，因為我們今年又剛好卡在道路開口比較慢標到，所以有些工作是有推遲到。

洪代表永川：你將書面資料拿來給我參閱即可。

黃課長相文：您需要的資料內容為何？

洪代表永川：流程，我們的建議案就對了，像我在3月份建議，為何到追蹤的那天才要去施作？也還有好幾條道路都尚未施作。還有一點，隊長，你們

去會勘的人員，不能說這條道路及那座庭院，你只有鋪設「庭院」的部分，旁邊的道路都沒有鋪設，除了一種狀況，萬一有臨時、緊急壞損的需要修復；不然就是「經費」的問題，譬如這條 100 米的道路，3 米寬，因為經費不足無法繼續進行，當然是多少經費做多長的道路，是不是這樣？你不能說像我方才提到的部分，只有鋪設停車的位置，我要了解是誰去施作的，公所去施作的嗎？既然是公所施作的，難道可以僅鋪設那座庭院嗎？

黃課長相文：洪代表，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因為當時所建議的那個部分在地籍上查起來…

洪代表永川：建議？我跟你講，課長，你們要考量到要做就是做整段，當然為地方建設是很好，鎮長來做也好，代表來做也好，議員來做也好，地方能夠建設，為何不好？對吧？你不能說選舉要到了才去鋪設那座庭院，剩下的道路都不去處理，既然要施作就要全部處理；不然你自己想辦法，看是要找議員、找縣長，還是找立委，這樣才對，你只有鋪設那裡，意義何在？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進，主要是因為那塊土地查起來，我們現在施作的範圍是「交通用地」，管理是我們公所；其他 2 塊土地是國產署的，所以在程序上要另外…

洪代表永川：我跟你講，那條就是「道路」，需要鋪設，我現在的意思是要鋪設就要鋪設完整。

黃課長相文：我知道。

洪代表永川：多少經費做多少事就對了，你不能說兩邊的道路都沒有鋪設，僅鋪設那座庭院，意義何在？對吧？

黃課長相文：好，了解。

洪代表永川：那座庭院，人家都將車輛放置在那裡，道路不鋪設，反而鋪設停車的地方，若是要鋪設就要全面鋪設，不管是誰建議的，要做就是要做到完整，這樣才對。

黃課長相文：好，OK，下次我們會注意。

洪代表永川：好，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我的意思是每位代表所建議的，還有里長所建議的部分，「時間點」及「流程」，你要讓我們了解。

黃課長相文：好。

洪代表永川：不然還有一次定期會，這樣好嗎？

王主席炫斐：好，我看這樣，如洪代表所言，你們這幾天就將這份書面資料整理好並提供給他，讓他了解，並予以說明。施作道路也好，任何建設都要做到它的實用性，也要美觀，也要實用；當然每位代表選區的工程，都要向對方告知，不然有時候也不知道，在施作哪一段也不清楚，儘量配合並告知。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斌：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最近有接到一件陳情案，就是我們的體育場周邊，現在是否在進行道路改善，對吧？人家在反映說為何施作這麼久？

王主席炫斐：請課長。

黃課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建國路的工區，主要分為三個工區，第一個工區為體育場周邊；第二個工區為 7-11 旁邊的那條自由路 329 巷；第三個工區為龍山寺那裡，因為數量比較多，要分區施工，所以現在目前先施作體育場周邊，而時間上，目前進度看起來是正常的，沒有特別落後。

王代表建斌：但是有一個問題，你知道嗎？舊有的好像有「導盲磚」，附近的民眾時常反映為何做了新的之後，導盲磚就不見了？

黃課長相文：現在新的交通規範比較沒有…

王代表建斌：不是，你幹嘛把導盲磚拆掉換新的？那個都可以用。

黃課長相文：因為那個部分也是要考量到整體的設施，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中央補助的經費。

王代表建斌：我知道，有中央補助是很好，但是不要說能用的東西讓它消失不見，讓民眾怨聲載道，你知道嗎？

黃課長相文：好。

王代表建斌：還有第二個問題，為何你們施作這項工程之後，忽然間，體育場那裡時常在積水？你知道嗎？

黃課長相文：我知道。

王代表建斌：你想想辦法解決。

黃課長相文：關於「體育場積水」的部分，我們有跟公管所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目前判斷起來是因為體育場經過多次的翻修，裡面的洩水坡度及排水溝在控制的高層已經亂掉了，所以可能會有局部的積水；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在考量做局部的排水溝及洩水孔去改善。

王代表建斌：對，課長，你想想辦法去克服，不然我們是好意要將建設做好，反而做到被民眾在公園罵得多難聽，你知道嗎？

黃課長相文：好，是。

王代表建斌：應該改善、處理的部分，跟你提醒一下。

黃課長相文：好。

王主席炫斐：請洪代表。

洪代表永川：對了，關於「流程」的書面資料，你何時要提供給我？

王主席炫斐：請隊長。

洪代表永川：那是沒關係，我參閱過就好，對吧？讓我了解一下就好。

陳隊長益成：明後天再提供給代表，好嗎？

洪代表永川：明後天？

陳隊長益成：是。

洪代表永川：你要聯繫我嗎？還是要再約時間？

陳隊長益成：我再電話聯繫您。

洪代表永川：所以意思是？

黃課長相文：再送至代表會給您參閱。

洪代表永川：我跟你講，我會比較忙，這份書面資料應該取得容易，我再去找你就好。

黃課長相文：都可以。

王主席炫斐：你若是完成，再聯繫洪代表。

洪代表永川：再來還有關於「同意」的問題，最近體育場旁邊是否在大整修？我跟你講，你們在做這項工程時，像是「時間點」，現在正值大暑，附近是否有很多年長者在那裡聚會？若是冬季，那裡就沒什麼人了，你們為何不選冬季的時候施作，反而挑夏季？我跟你講，人家要說你好就是好；要說你不好就是不好，我也有聽到耳語，你知道嗎？說「這裡本來好好的，現在整個都在開挖重新施作，代表又能夠賺錢，鎮長也能夠賺錢。」，現在正值選舉期間，講這些話能聽嗎？

黃課長相文：這個部分，我在此澄清，這項工程…

洪代表永川：現在進行的工程是由誰施作？哪間營造廠商？

黃課長相文：樺隆營造。

洪代表永川：樺隆營造的負責人是誰？

黃課長相文：負責人應該是江漢福。

洪代表永川：江漢福？

黃課長相文：對，應該是，我也不太確定。

洪代表永川：他才事業做得大！他才賺得多！我看這項工程，我跟你講，要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我們來好好檢視一番。

黃課長相文：可以，OK，我們配合。

洪代表永川：好嗎？

黃課長相文：沒問題。

洪代表永川：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來檢視，看是否有依照設計去施作。

黃課長相文：可以，沒問題，我們都可以配合。

洪代表永川：連遇到也不會打聲招呼。鎮長，你認識江漢福嗎？

黃課長相文：認識。

洪代表永川：我現在是在詢問鎮長，不是在詢問你，還你認識？

許鎮長志宏：認識。

洪代表永川：我跟你講，有時候很多事情，大家點到為止就好，知道就好，但是不能視而不見，再怎麼樣都要對鎮民有所交代，我方才提到的問題就是「時間點」，現在正值選舉期間，你又在那裡施作，讓年長者無法在那裡聚會，他就會說「鎮長有錢可以賺，代表也有錢可以賺，里長也能分一杯羹。」，有什麼能賺？還能賺呢？要是能賺，早就被抓去依法送辦了，對吧？現在又正值選舉期間，對鎮長也會有所影響，一竿子打翻一整條船；提及一位代表，等於所有代表都是這樣，對吧？你們在施作的時間點上也要有所考量，看要如何施作也沒關係，年底再去施作，也無人在那裡聚會，對吧？風沙那麼大，誰要在那裡聚會？是不是這樣？另外關於「品質」的部分也是要注意，若是不去了解看看，我看他也是行事乖張，你聽得懂嗎？

黃課長相文：了解，關於「品質」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有要求承辦人員大概2至3天就要至現場勘查一次。

洪代表永川：我們不是有監工嗎？

黃課長相文：我們監工也是要，當然監造有監造的職責，我們也有我們的職責，這些都有。

洪代表永川：我們公所有派監工的嗎？

黃課長相文：我們有監造。

洪代表永川：監造是誰？

黃課長相文：顧問公司。

洪代表永川：我們委託顧問公司，是顧問公司對我們負責就對了？

黃課長相文：對。

洪代表永川：他若是跟顧問公司串通好呢？你看，都已經埋在土裡了，你看得到嗎？我跟你講，有很多事情，你們都無人知曉，像體育場當初要施作的時候，承包商全部標起來做就對了，要施作體育場的PU跑道時，總計800多萬元，這個承包商很用心，你知道嗎？開挖時，挖到了很多先人的遺骨，若是設計以1米來講，發現越挖越多，承包商跟我講說「主席，我寧可沒賺錢，虧錢也沒關係，但是這些先人的遺骨就是要起掘乾淨。」，算是承包商有良心，清理出3、4個貨櫃的量，當時才趕緊決議，因為也不能僅用飼料袋裝著，棄置在旁邊，所以才趕緊召開臨時會決議，並購置貨櫃暫時安頓；再去爭取納骨塔放置，我看現在的鹿港體育場，我們再來好好檢視一番。鎮長，你覺得如何？好的話，至少出個聲音吧？

許鎮長志宏：要。

洪代表永川：要？好。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我要請教工程隊長，此次我們有去會勘鹽埕巷，那條道路比較差，鎮長之後也有去會勘，因為那條道路比較差，應該會去設計施作吧？另外，我們的百姓在反映兩側的雜草、樹木都生長到道路上，那裡上、下班往來彰濱工業區的人很多，所以時常有騎機車的人去勾到雜草或是樹枝，建請公所將那裡的雜草、樹枝做整修。

陳隊長益成：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就是從鹽埕巷往地母廟方向，轉過來水產試驗所的這段道路。

陳隊長益成：好。

施代表義成：好嗎？這個部分有問題嗎？

陳隊長益成：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那裡何時會施作，我是不知道，但是雜草及樹木的部分要先去處理，應該沒問題吧？

陳隊長益成：雜草及樹木的部分，可以。

施代表義成：OK 吧？

陳隊長益成：對。

施代表義成：拜託一下，那個部分有危險性，須儘快處理，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好，我們會儘快。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要提出？若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方才諸位代表所提出的 3 件議案，在此已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大家！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7.26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另附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7.26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所
動議人	王建斌	連署人	何麗觀、施義成、施瑞隆 謝孟釗、王麗雯、林獻章 張雅晴
案 由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請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設「電梯」，以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友善設施，前往各樓層慎終追遠使用，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完工啟用迄今，當時建築無障礙設施之法規並未盡周延，該處為五樓之建築物並未設置電梯，因應時代變遷，當今正值高齡化社會，許多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前往祭拜先祖頗為不便，常造成民怨，亟需改善。</p> <p>二、該公有設施業已逾卅餘年之建築，為不影響結構，建請研究於外掛式增設「電梯」。</p> <p>三、建請參採，並積極爭取相關無障礙設施建設經費，裨益方便民眾使用，嘉惠地方。</p>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7.26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所
動議人	王麗雯	連署人	何麗觀、施義成、施瑞隆 謝孟釗、王建斌、林獻章 張雅晴
案 由	為因應本鎮鎮立殯葬設施對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所及之鄰近區里所造成之影響程度，建請公所研擬回饋自治條例，俾便敦親睦鄰、減少民怨，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本鎮殯葬設施建設日趨完善，對於鄰近里鄰經常造成影響，為降低民怨，建請公所研擬自治條例，以利回饋地方。</p> <p>二、參酌各級公部門所擬訂之原則，採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等。</p> <p>三、建請參採，納入所在鄰近里鄰嘉惠地方。</p>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7.26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3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動議人	何麗觀	連署人	施義成、張雅晴、王麗雯 郭煜水、許富足、施瑞隆 王建斌、林獻章
案 由	建請於本鎮民族路 108 巷鋪設紅磚道，再造牛墟頭聚落，串聯鹿港巷道整體性，打造鹿港古鎮巷道文化、建築之美學，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查鎮公所編列 107 年度總預算，公所計畫拓寬民族路 108 巷道路、發展市區交通，後因鹿港牛墟頭聚落「太岳之胤」古厝暫列古蹟及鹿港歷史街道等等考量而未果，迄今已過 4 載，該巷狹窄未能拓寬而被忽視，致該區道路品質不佳、部分老屋塌陷，整個聚落頗有淒涼之感，居民感慨陳情，殷盼改善當前環境。</p> <p>二、建請將該巷道鋪設紅磚道優化老街道景觀，再造牛墟頭聚落古街道，以利串聯鹿港巷道整體性，打造古鎮巷道文化建築之美學。</p>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生命禮儀	0	2	2	
建設觀光	0	1	1	
合 計	1	3	4	